

2020 年文学院 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选拔综合素质优秀的考生,根据校研究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在遵照《天津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基础上,文学院制定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2020 年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阶段考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以 5 月 20 日为界分两个阶段完成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

一、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复试工作,选拔综合素质优秀的考生,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负责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学院各学科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复试专家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担任,组长由学科带头人(学科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担任。

二、招生计划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招生人数
文学院	050101	文艺学	8
文学院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12 (含推免 1 人)
文学院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2
文学院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12
文学院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当代文学方向)	6 (含推免 1 人)
文学院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现代文学方向)	6
文学院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14 (含推免 1 人)

三、接收调剂考生的条件要求

1. 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各专业（类别）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类别）在 A 区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一志愿报考专业原则上应与所调剂的目标专业完全一致，即六位专业学科代码完全一致，除特别说明的学科外，不接受跨二级学科调剂；
4. 本科专业为中文专业，即汉语言文学或汉语国际教育。
5. 调剂考生筛选综合考虑初试科目、初试成绩、考生外语水平、个人所获各类奖励等因素。
6. 特别说明：汉语言文字学专业可接受一志愿报考汉语言文字学或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的考生调剂。

四、复试相关事宜

1、复试方式

遵照《天津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学院复试将使用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作为首选平台进行复试，同时选用“Zoom”视频会议平台作为备选复试平台。考生需提前下载“学信网 APP”及“Zoom”视频会议平台软件（“学信网 APP”请在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中下载，“Zoom 视频会议平台软件”下载办法详见发给考生的使用手册）。

2、复试比例

各学科专业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确定本学科专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招生计划数减去推荐免试生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 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3、复试日期

第一阶段：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主要对各学科专业一志愿上

线，且进入复试名单内的考生进行复试。

5月16日：

上午：中国现当代文学（当代文学方向）

下午：中国现当代文学（现代文学方向）

5月17日：

上午：汉语言文字学

下午：文艺学

5月18日：

全天：中国古代文学

5月19日：

全天：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第二阶段：5月20日至6月19日，主要对各学科专业调剂志愿考生进行复试。具体复试日期将根据学校工作统一安排及调剂的情况另行通知。

4、复试资格审查

文学院在复试前通过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要求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复试当天，再次对考生身份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对于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考生务必在6月19日之前提交学历证书认证报告（境内学历在教育部学信中心网站申请认证。境外学历尚无认证报告的，请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站申请认证），并将认证报告提交研招办。考生不按时提交学历证书认证报告或者提交虚假认证报告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在5月13日0:00—24:00之间通过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必须提交本人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分正、反面两张上传，请确

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

(2) 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原件照片；

(3)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照片；

(4) 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考生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认证报告照片(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照片)；

(5) 初试准考证照片。

(6) 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照片。

(7) 考生还可以提交本人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原件电子版材料作为补充材料。

考生对照个人实际情况在5月13日0:00—24:00之间通过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还要提交如下材料：

(1) 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考生本人户口本原件照片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原件照片。

(2) 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报到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准考证(自考生)原件照片和学生证(网络教育考生)原件照片。

(3)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在个人档案中存档)和《退出现役证》原件照片。

(4)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供本人《报考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照片。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

5、复试内容及比例

(1) 复试内容由外语能力考核、专业素养及实践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三部分组成，全部采用面试口试的方式进行考核。

(三部分成绩均为百分制)

(2) 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考生当场随机抽题作答。

(3) 考生复试成绩=外语能力考核成绩*20%+专业素养及实践能力考核成绩*40%+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成绩*40

(4)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100/初试满分)×70%+复试成绩×30%(复试成绩、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七、录取原则：

1. 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各学科专业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总成绩正好处在某专业(领域)录取名额边缘的总成绩并列的考生，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复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复试成绩也出现并列的情况，则对名次并列的考生采取继续加试的办法。

2.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成绩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3)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

(4)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5) 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6) 提供虚假信息。

八、其它说明

其它未尽内容参照《天津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天津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0年5月10日